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059號

抗 告 人 張潮鐘

相 對 人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東榮

相 對 人 戴世彥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3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過世之人無當事人能力，不能由任何人代理出售。由其祖父張海龍同輩之張和尚祖先，無繼承人繼承8分之1；由其父親張添丁同輩之張心匏，無繼承人繼承8分之1。伊分取2人祖先，各24分之1；伊等三兄弟繼承父親8分之1成24分之1，公告地價僅為未完全作用標準，非土地利益，2倍價額才是土地利益，是常情，共計4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有關訴訟標價額核定部分，自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有關訴訟標價額核定部分，另核定4倍訴訟標的價額云云。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

01 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訴，係以土
02 地所有權之移轉請求為訴訟標的，其訴訟利益為土地之價值，
03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惟土地如無
04 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供法院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認。而土地公告
06 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
07 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於經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估
08 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
09 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
10 據。顯見土地公告現值係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
11 整、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
12 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105年度台抗
13 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14 三查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月6日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於77年9
15 月14日就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等26筆土地（下合稱
16 系爭土地），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請求相對人永欣租賃股
17 份有限公司、戴世彥應分別將附表編號1-3所示、編號4-26所
18 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有民事起訴狀可參（見原審
19 109年度補字第45號卷第9-21頁）。又系爭土地於109年1月之
20 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90元，有新北市瑞
21 芳地政事務所函暨檢附之公告現值表可參（見原審110年度補
22 字第342號卷第115-117頁）。準此，原裁定以：系爭土地之公
23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90元，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土地
24 之面積、權利範圍各如附表所示，因而核定第一審之訴訟標的
25 價額為453萬8,521元（計算式詳見原裁定附表），依上說明，
26 經核於法洵無違背。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
27 3萬8,521元，依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公告地價僅為未完
28 全作用標準，非土地利益，2倍價額才是土地利益云云，指摘
29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
30 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4 法官 趙雪瑛
05 法官 謝永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王增華